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统计概述

一、统计的涵义和特点

“统计”是一个常用词。人们在使用这个词时，可以有三种不同的涵义，一是指统计活动，也即统计工作；二是指统计资料，即统计所提供的数字和分析资料；三是指统计科学，即统计学。

统计工作是指从事统计业务活动的单位，对社会、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等方面大量数据资料进行采集、整理、描述和分析，从而探索数据内在的数量规律性的活动过程。

统计资料即统计信息，是统计活动过程中所取得的各项数字资料的总称。它是统计工作的成果，是集中、全面、综合地反映国民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变化状况及过程的数字资料，是反映现象总体特征的统计数据。

统计学是阐明如何去采集、整理、描述和分析统计数据的理论与方法的社会科学，是人们对长期统计实践活动的经验总结与理论概括。

上述三者之间的关系是：统计资料是统计工作的成果，统计学是统计工作的经验总结与理论概括；统计学是指导统计工作的原理、原则和方法，使统计数据更加准确、及时和全面。

就其性质而言，统计是一种认识活动，它是通过采集、整

理、描述和分析数据来对客观事物的数量现象进行观察和探索的过程。在其活动过程中，一般表现出以下五个方面的特点：

1. 数量性。统计认识的对象是客观事物的数量方面，因此，统计活动的中心问题就是数据。统计就是用这些数据的各种组合来描述、反映客观事物的现状、关系和发展变化情况的。数据就是统计的语言。统计数据对事物数量现象的反映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数量的多少。它从总量上反映事物发展的规模和水平；

(2) 事物间的数量关系。即各种对比关系和相关关系；

(3) 现象间的质与量的辩证统一关系。一定的质规定了一定的量，一定的量表现一定的质。这就决定了社会经济统计在研究社会经济现象时，必须定性认识与定量认识相结合，而且以社会经济现象的定性认识为基础。

统计的目的就是要反映事物在这几方面的现状和趋势，以期达到最终对事物的认识。

2. 总体性。统计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说明总体的情况，因此，它所观察和分析的是总体中每一个个体或具有代表性的、典型的一部分个体的全部数据，然后通过一定的分类汇总，整理出最终可以反映整个总体的状态和特征的统计资料。例如，一门课考试后，每个人的成绩反映的是个体差异，将每个人的考试成绩加总后求出平均成绩，就能够从总体上反映全体考生在这科成绩上的一般水平，具有代表性。“平均成绩”便属于总体数量特征，而单个数据在没有其它数据进行比较时，是说明不了什么问题的。例如，某个考生得 85 分，如果根据这么一个数字就很难对这个考生的成绩做出分析和评价，

因为我们不知道全部考生的成绩如何。当我们知道了全部考生的考试成绩时，就可以对该班考生的成绩做出整理、汇总，求出全班平均成绩 85 分与平均成绩对比，若高于平均成绩则说明该生的成绩是班上的较高水平；若等于平均成绩则说明该生的成绩是中等水平；若低于平均成绩则说明该生的成绩是较低水平。这就是说，统计研究就是通过对个体差异的观察与分析，达到对总体数量特征的认识。

3. 具体性。社会经济统计的数量是具有一定的社会、经济、科技等内容的数量 即具体事物的数量 不是抽象的数量。这是与数学所研究的的数量的重要区别。所谓具体事物的数量 是指在一定时间、一定地点、一定条件下某事物的数量表现，而且是与一定的质密切结合起来的。统计在研究某个具体事物的某个具体数量时，往往利用数学方法、数学模型等，也遵守数学原则，但它是作为一种手段、一种工具来使用的，而不是单纯的数学中的数量研究。

4. 社会性。社会经济统计认识的数量 是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科学技术等现象活动的条件，活动的过程与结果。活动又具体表现为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各种社会形式。这就是说 统计的研究对象、资料来源、服务对象是全社会的，而且 统计作为一种认识活动 作为一种大量观察的方法 它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广泛配合、支持与参与。因此其本身就带有强烈的社会色彩。

5. 变异性。也称差异性，这是就统计对象的相互特征而言的。统计观察的总体 是指由个体组成的 而这些个体在数量上或质量上是千差万别的，是随着空间位置的不同和时间的推移而变化的。统计数据是对个体差异的忠实的客观记录 每个统计数字都与一个具体的时间、地点、条件紧密相连。

差异与变化正是我们对总体进行统计观察和研究的原因和依据。比如我们要研究一个地区的人口情况那么其中的每一个人在数量方面指年龄、身高、体重、工资等和属性方面(指性别、民族、职称、职业等)是千差万别的。我们正是对这些差别和变化的数据进行分类汇总,最后才能得到能够反映总体情况的各方面的综合数据。这就是共性寓于个性之中,个体差异是获得总体认识的基础与素材。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有变异才有必要统计,没有变异也就无需统计。

二、制定统计法意义

统计法是调整国家统计管理体制和统计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进行统计活动的行为准则。统计法和其它法律一样,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产物,是统治阶级意志在法律上的表现。

统计是认识社会、掌握国情国力、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国民经济和文化事业的重要工具。为了有效地组织全国的统计工作,准确、及时、全面地取得国家和人民所需要的统计资料和统计信息,国家必须制定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作为全国各种统计关系和统计活动的规范和准则,使之为社会所遵循,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由于经济体制的改革、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管理和企业制度的改革以及统计职能的扩大,统计法制建设不断完善和加强将是统计工作发展的必然。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是重要的国家立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统计工作的根本大法,是进行统计活动的行为准则。《统计法》的公布与实施,是加强我国统计工作、促进我国统计工作现代化的一项重大措施,是我国统计工作实行法制的重要开

端 对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 保障统计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 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法律都是以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的，不同的法律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统计法》所调整的对象 是指人们在统计工作和统计活动中所形成的统计社会关系。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总是与一定的历史时期、生产力发展水平、社会制度及其发展阶段联系在一起的。我国现行的《统计法》所调整的就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所形成的统计社会关系。从我国现阶段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趋向来看 我国《统计法》调整的统计社会关系大致表现为以下三类：

1. 在统计调查、统计分析与统计监督过程中形成的统计社会关系。主要表现在统计工作过程中调查者与被调查者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2. 在社会主义统计管理体制下进行统计工作管理所形成的统计社会关系。其中包括国家统计局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之间、国家统计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与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部门统计机构之间、各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与各企业事业和其它基层单位统计机构之间的关系，以及在统计管理活动中形成的其它社会关系等。

3. 统计工作转向开放型统计后，统计机构作为法人组织向社会提供统计服务时，与其它社会组织之间所形成的统计社会关系等。

《统计法》第一章第一条明确指出：“为了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 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发挥统计在

了解国情国力、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 特制定本法。”《统计法》是按照一定的依据和程序制定的。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我国《宪法》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民依照法律规定 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 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 管理社会事务。”在《统计法》中 相应地在规定了统计应发挥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顺利发展的作用 明确了统计的基本任务 规定了统计机构有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人民群众公布统计资料,以便人民群众管理国家、社会事务和经济文化事业。

(2) 依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统计工作的文件规定的贯彻实施情况。如 1962年4月4日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发出了《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1963年3月18日 国务院国议字15号通知发布了《统计工作试行条例》;1979年10月20日 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等,《统计法》将党中央、国务院历次有关统计工作的“决定”、“条例”、“通知”中经过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原则、有效的规定写进了有关条款中,用法律形式肯定下来。

(3) 依据建国以来我国统计工作的实践。建国以来,我国统计事业不断发展,统计工作不断加强,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统计法》的制定打下了基础。例如 明确统计的基本任务和统计工作中的权利与义务 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 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等。同时 也针对我国统计工作中存在的现实问题作出相应的规定。

《统计法》是1978年着手研究起草的,1980年12月在全国统计局长会议上讨论了《统计法》(草稿)经过讨论初步草

拟了《统计法》(征求意见稿),其后在地方、各部门和部分基层单位对《统计法》(草案)进行了多次反复修改,在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上同各有关方面又多次协商研究,于1983年5月经国务院讨论后,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3年8月,国家统计局局长李成瑞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作了《统计法》(草案)的说明。同年9月、11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结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经委员会的意见,对草案逐条进行了讨论,认为经过修改后的草案比较成熟,同意提交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1983年12月8日,在彭真委员长主持下,包括6章28条的《统计法》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表决通过成为国家重要的经济立法。

1983年12月8日经表决通过的《统计法》由李先念主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九号令》批准公布自1984年1月1日起施行。

依据《统计法》原第二十七条修改后的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统计局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为了完善统计法制国家统计局吸取了实施《统计法》的实践经验经过三年的努力同各部门、各地方和部分单位讨论协商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草案)(以下简称《统计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1987年1月19日批准国家统计局1987年2月15日发布施行。全文包括:总则、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奖励与惩罚、附则等共6章35条。《统计法实施细则》是在《统计法》的基础上作出的更为详细具体的

规定 是对《统计法》的补充和说明 也是我国一部比较完整的统计法规 和《统计法》一起成为我国重要的统计立法。

三、为什么要修改《统计法》

1. 《统计法》的积极作用。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的颁布实施 按照中国统计改革发展战略的要求,我国统计事业紧紧围绕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代化统计系统这一战略目标,经历了三个战略发展阶段,即实现了由封闭式统计向开放式统计的转变 实现了由单一的数据功能向信息、咨询、监督多功能的转变 以及正在积极推进的统计社会化、产业化、商品化、国际化的历程。扎实有力地实施了多项战略措施,在统计科技方面 改革了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建立了举世瞩目的、有别于西方和东方体系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了陈旧过时的统计指标体系 建立了统一标准、统一编码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新统计指标体系;改革了统计调查方法体系 建立了以普查为基础、以抽样调查为主体、多种调查方法灵活运用的统计调查体系;改革了信息处理技术基础,建立了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金信工程)并按现代信息技术要求 建立与信息高速公路接轨的统计信息自动化网络 完善了统计科研体系,切实发挥科学研究的超前导向作用。

《统计法》施行近 12 年来 统计部门已成为社会经济信息的主体部门和国民经济核算中心。统计信息涉及范围不断拓宽 内容日趋丰富 由主要反映五大物质生产部门情况 发展到全面反映全社会物质产品和服务总量;由主要反映生产情况 发展到全面反映生产经营情况 由主要反映经济情况 发展到全面反映经济、社会、科技情况 由反映本地区、本部门、本企业的情况发展到反映地区间、部门间、企业间乃至国际间

的横向对比情况。部门统计由主要反映直属企业的情况，发展到反映全行业的情况。近两年，为适应经济生活变化，反映我国要素市场和开发区建设、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的基本情况，制定实施了专项统计制度。统计部门真正做到了采集和提供覆盖面最广、综合性最强的社会经济信息，确保了统计信息的主体性和权威性。

按照大办“开放式”统计的精神，统计工作对内对外实行全方位开放，不断拓宽面向社会、面向基层、面向世界的服务领域和内容。统计信息逐步踏上社会化、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的坦途。

(1) 统计信息流由单纯的自下而上的纵向流通转变为纵向、横向流通相结合，统计信息社会化程度提高。国家统计局与一些国际组织及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定期的信息交换关系，国内省际、县际间及部门间的统计信息交换也普遍开展起来。

(2) 统计的社会服务功能大大增强。12 年来，我国统计部门坚持发布统计公报制度，建立了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制度。仅国家统计局每年发布的统计新闻就达六七百条，以《中国统计年鉴》为龙头的各类统计年鉴达 80 多种。统计用数据语言卓有成效地宣传了党的方针政策和改革开放的成就。

(3) 统计信息咨询从无到有，已形成一定规模。1985 年，国家统计局成立的统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完成了多次大型信息咨询项目。到 1994 年，全国各级统计部门已成立 200 多个统计事务所、统计信息咨询服务部（中心），为商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各类统计信息咨询，对促进微观经济行为的合理化发挥了一定作用。

统计部门逐步建设成为重要的咨询和监督机构。 12 年

来 各级统计机构围绕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中的重大问题 广泛开展分析研究 实事求是地为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政领导提供了大量的咨询意见和对策建议。1988年，国家统计局针对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抢购商品、挤兑存款、物价涨幅过大等问题及时报警，对中央及时作出治理整顿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990年 国家统计局提出的‘增加40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和1992年提出的‘90年代我国经济合理增长速度为8~9%’等咨询建议 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和采纳，发挥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随着咨询工作的深入开展 统计在决策、管理中的作用日益显著。国家统计局和各级统计部门参加党政领导研究经济工作会议、定期向人大汇报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等 已基本形成惯例，统计部门逐步成为国家的重要咨询机构之一。

与此同时，各级统计机构根据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和党的方针政策，密切注视国民经济发展态势，及时进行监测预警。1989年，建立了定期公布八项重要经济指标的制度；1990年以后 国家统计局和许多省、区、市 建立了宏观经济监测和预警指标体系。1992年，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工业经济效益评价考核制度。1993年，国家统计局应用宏观经济监测、预警模型的测算 及时提出‘经济运行由上年的‘黄灯区’开始进入‘红灯区’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其后又提出国民经济运行“已开始偏离基本正常轨道”的观点。从经济运行结果看 这些分析观点都是基本正确的，有效地发挥了统计对经济运行的监督作用。近几年来，许多地区和部门的统计机构还直接承担了目标管理的统计考核任务。目前，我国已形成了一个自上而下渗透经济、社会、科技各领域 触及社会各个角落的统计监督网络。

尤为突出的是我国统计领域采取了一些改革措施：

(1)改革统计制度 建立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为保证统计信息的准确性 适应改革开放和宏观调控的需要 统计部门大力改革统计制度方法。先是进行了以发展专业统计为特征、扩大统计范围、充实统计内容、改进调查方法的改革。1988年后,进行了以建立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为中心的综合配套改革。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吸收了国际上 MPS(物质产品平衡体系)和 SNA(国民帐户体系)两大核算体系的长处 它可以从整体上全面系统地反映国民经济的运行状况 揭示国民经济的内部联系,又可以方便地进行国际对比。1992年3月,国务院向全国布置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方案,1993年,初步建立了国家和省两级核算体系框架。与此相配合 研究拟订了经济、社会、科技统计指标总体系 改进了工业经济考核指标体系 研制并颁布了统计调查单位标准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等标准。

(2)改革统计调查方法。12年来,国家统计局一直注重推广应用现代抽样调查方法 在粮食产量、价格指数、城市居民家庭收支等方面的统计调查中,抽样调查方法充分显示了科学性和优越性。据统计,在现行统计指标中,约有30%是依靠抽样调查方法取得的。1993年,国家统计局提出的统计调查方法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立以必要的周期性普查为基础 以经常性的抽样调查为主体 辅之以全面统计报表、重点调查和科学推算综合运用的统计调查方法体系。

(3)改革统计技术手段。12年来,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从“微机起步”实行“人机结合”由小到大 逐步发展了起来。目前 县以上各级政府统计部门拥有微机1万余台 具备了对人口普查等大型调查的数据处理能力。部门统计系统也基本

普及使用电子计算机。现在 国家、省、区、市、地、市 乃至县之间的点对点数据传输已建立起来。沪、津、湘、黑、苏、浙等省(市)初步建立了计算机局域网。软件开发应用和数据库建设进展迅速。电子计算机代替手工作业 为统计部门及时、方便地反馈信息创造了条件。

(4)改革统计体制。为了适应各级党政领导、各部门运用统计信息进行科学决策和管理的需要 我国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体制，建立了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通过不断改革，一个以政府统计部门为主体 纵贯国家、省、区、市、地(市)、县、市辖区、乡镇、街道 和企业 横联各业务主管部门，上下贯通、左右协调、覆盖全国的统计信息网络已经建立。全国专兼职统计人员已达 200 万人。

(5)统计工作逐步走上法制的轨道。《统计法》颁布实施后，国务院和国家统计局陆续颁发了一批统计行政法规和规章，28 个省、区、市颁布实施了地方统计法规，30 多个部门制订了部门规章，一个以《统计法》为核心的统计法规体系已基本形成。统计法规检查网络已基本建立。国家统计局和 28 个省、区、市、多数地、市 及一些部门设置了法规机构。目前，全国专兼职统计检查员有 2.5 万余人。1989 年和 1994 年 国家统计局、国务院法制局和监察部联合组织了两次全国统计执法大检查，1989 年共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5 万余件。强有力的统计法律监督 维护了统计工作秩序 保障了统计信息的准确、及时。

2. 现行统计法实施中的主要问题。统计法颁布实施 12 年来 对推动我国统计工作改革和发展 提高统计信息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促进统计工作为国家宏观经济决策服务 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统计法是在改革开放初期制定的，12 年来，

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其中不少规定已经难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在实施中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

(1)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局限性大、操作性差、手段单一。修改前的统计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了统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这两条只原则性地规定了追究统计违法责任有行政处分、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

关于刑事责任，由于统计法的规定过于原则、笼统，刑法中又没有相应的条款可供援用，因而形同虚设。自统计法颁布以来，尽管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统计违法行为时有发生，但却没有一起统计违法行为被处以刑罚。

关于行政处罚，统计法只规定了对个体工商户暂停营业或吊销营业执照，其适用范围有限，处罚力度也不够，不易操作。

关于行政处分，在执行中具有很大的局限性。一方面只适用于国家工作人员，对大量出现的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及其他非国家工作人员管理的的企业等所发生的违法行为无能为力。例如，江苏南通醋酸纤维公司（中外合资企业）长期不给统计部门报报表，外方管理人员说：“如果我不报，你们给我什么处分，是降级、坐牢，还是罚款？如果我报了，你们给我什么奖励？”另一方面，行政处分的权限不属于统计部门。统计部门只有检查权，而无处分权。有处分权的主管部门与违法者往往有切肉连皮的关系，或袒护、或拖办，使许多违法案件久拖不决，不了了之。

由于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存在上述缺陷，统计部门的执法工作困难重重，许多统计违法者逍遥法外。违法案件处理不下去，挫伤了执法人员和举报人员的积极性，影响了对统计违法案件的查处。

(2)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缺乏有效的保障措施。

现行的统计管理体制不能保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职权。从纵向说 主要是统计工作的独立性较差 抗干扰能力弱。现行统计体制在人、财、物等方面受制于地方 越来越难以保证各级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从横向说，主要是综合协调乏力。国务院已赋予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职能。但国家统计局不仅对国民经济核算工作难以协调，就连日常统计调查工作中的统计报表管理和统计资料管理也软弱乏力。实践中领导干部往往“以权定数”授意、强令、甚至胁迫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弄虚作假。对顶住不办的统计人员或撤或调 或以“不再支持统计部门工作”相要挟 以不给、少给经费予以报复。而对屈从于领导、按领导意图改数字的，一旦上级追究下来 往往领导人因“证据不足”而脱身 责任则全部由统计部门来承担。这种现象使统计人员工作起来进退维谷，如履薄冰。陕西省某县领导人从1986年初到1987年1月一年的时间内，先是为了突出政绩而虚报人均收入，后来又为了得到国家扶贫款而两次瞒报人均收入。而该案的主要责任人员由于种种原因并未受到任何处分，统计局长则被撤职。1994年初，河南省某市原计经委主任及原统计局局长也因篡改1993年现价工业总产值及销售产值而受到处分 但他们喊冤不止 声称是替领导受过。来自地方政府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职权的干扰还表现在，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机构改革中无视统计法律和国务院及中央编委有关文件的明文规定 随意撤销、合并统计机构 或者严重削弱统计力量。某省在地方机构改革中，已有两个地区、50多

个县市统计局被撤销或者与其它部门合并,个别地方造成了统计渠道中断、信息严重失实的不良后果。

原统计法第六条的规定为领导人干预统计工作开了方便之门。统计法第六条规定,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如果发现数据计算或来源有错误,应当责成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核实订正。致使有些行政领导常常借口“数据计算或来源有错误”责成修改统计数据,为其篡改数据提供了“法律依据”,产生了与原立法宗旨相悖的后果。

由于统计机构和人员不能独立行使职权,超脱性受到严重削弱。一段时间以来,弄虚作假、虚报浮夸之风,在一些地区和部门滋长蔓延,甚至形成了“官升数据、数据升官”、“吹而优则仕”的恶性循环。

(3) 非官方统计调查缺乏法律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打破了长期以来形成的完全由国家机关依靠行政手段进行统计调查的格局,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和个人的统计调查活动及统计评价等统计信息咨询服务活动(简称非官方统计)大幅度增加,促进了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的发展。但是由于缺乏相应的法律规范及必要的管理手段,非官方统计出现了比较混乱的局面,存在的问题比较多。

一些国外组织和个人随意在我国搞“问卷调查”,刺探经济情报,甚至窃取国家秘密,严重损害国家安全。据反映,某国一位在中国某大学学习的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以该大学某研究所的名义搞了一项有关我国对外贸易企业情况的问卷调查,因受到安全部门干预,未达目的。但该留学生回国后,又以该研究所的名义向我国进行此项调查。这项调查的指标涉及到我国对外贸易企业的经营情况、利润、出口去向等,调查结果可能涉及国家经济秘密,影响我国的对外经济贸

易谈判及‘复关’谈判。有关部门曾向国家统计局查询相应的法律依据，但我国的统计法没有相关规定。类似情况近年来不断发生，由于这些统计调查活动本身不受国家安全法、保密法调整，而统计方面的法律、法规也没有规定，因而处理起来很难。特别是由于没有对这类调查由有关部门事前审批的规定，往往是发现时已造成失密等既成事实，难以挽回损害。

又如，1993年5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通过《纽约时报》首次公开披露采用新的计算方法，即‘购买力评价法’对各国经济实力进行新的估算，得出我国经济实力排在全世界第三位的结论，美国据此大肆鼓吹‘中国威胁论’。对此，国家统计局以及有关部门进行了反驳。但是，一些国外组织或个人通过一些问卷调查来补充他们这方面的依据。如果不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予以限制，将产生对我国十分不利的后果。

②一些国内组织接受国外组织和个人的委托进行各种统计调查，损害国家利益。一些国内的组织只顾赚钱，随意接受国外组织的委托进行统计调查。至于这些委托调查，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是否有损国家利益以及党和政府的形象，则不予考虑。

例如，北京市某研究所1995年7月开展一项“当今中国民众看日本”的问卷调查，其中调查指标包括：您认为中国政府放弃了向日本政府索要第二次世界大战战争赔偿的决定是否正确？您是否赞同日本加入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中国国内存在的社会问题中，您最关心的问题是什么？对第三个问题的选择答案列出了“通货膨胀”、“贫富差别扩大”、“民主化”、“官僚腐败”、“国有企业不景气”等内容。这些调查要么涉及国家重大的外交政策，要么涉及中国的政治敏感问题。其调查结果如果付诸实施并予以公布，所产生的负面影

响是不难想象的。

国内一些根本不具备统计调查能力的单位随意进行统计调查，调查结果谬误百出，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近年来，不少组织都在搞着各种各样的统计调查，数出多门，且相互矛盾，人民群众无所适从，严重扰乱了统计工作秩序。特别是一些报社、杂志社、研究所，没有统计方面的专业人才，也缺乏进行统计调查的起码条件，但为了赚钱，便随意接受委托进行调查活动，其调查结果根本不具备科学性、真实性。而这些组织又把这些不科学、不真实的结果为自己所用，变成欺骗社会公众、捞取不义之财的手段。

④一些组织接受委托进行统计调查，想尽一切办法得出有利于委托人结果。例如，某企业以可观的委托调查费委托某信息中心对其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效果进行调查。该接受委托的信息中心采取一些非科学的技术手段调查出了对该企业十分有利的调查结果，该企业又以此结果为依据开展强大的广告宣传，把广大消费者引入误区，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同时也损害了同类厂家的利益。据《中国消费者报》转给国家统计局的读者来信反映，这种情况近年来屡有发生。由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对这种统计调查行为没有相应规定，统计法也未作明确规定，形成立法、执法中的盲区。如果不予重视，类似情况会愈演愈烈，将来进行整顿只能是事倍功半。

一些单位利用统计资料进行各种形式的有偿评价活动，许多有偿评价不公正，甚至带有欺骗性。近年来一些所谓“社会评价中心”、“经济评价中心”等纷纷出现，其中一些评价中心不具备开展评价活动的起码条件，所进行的评价活动更是弊端迭出。首先，一些组织在评价百强企业、百强县等活动